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4 月 28 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褒忠鄉長陳○名等人涉嫌貪污等案件

#### 提起公訴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黃薇潔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偵辦雲林縣褒忠鄉陳○名等 15 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陳○名（目前仍在押）、李○諺、張○邦、陳○琮、章○根、廖○義、吳○和、郭○霖、曾○頭、吳○哲、莊○榮、許○旗、吳○源（目前仍在押）、蔡○勳、王○蓓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提起公訴。

陳○名係雲林縣褒忠鄉鄉長，許○旗係鄉長秘書，李○諺係民政課課長，吳○源係社會課課長，張○邦係褒忠鄉中勝村村長；陳○琮係潮厝村村長，章○根係田洋村村長，廖○義係埔姜村村長，吳○和係中民村村長，郭○霖係馬鳴村代理村長，曾○頭係有才村村長，吳○哲係新湖村村長，莊○榮係龍岩村村長，蔡○勳係東○傳播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及上○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王○蓓係上○企業社之登記負責人及東○公司之經理，渠等為下列行為：

#### 一、【詐領雲林縣褒忠鄉 111 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費】

陳○名、李○諺、張○邦、陳○琮、章○根、廖○義、吳○和、郭○霖、曾○頭、吳○哲、莊○榮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意聯絡，明知雲林縣褒忠鄉舉辦 111 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已編列人數 143 人、每

人經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共計28萬6000元，因疫情之故，將上開活動改為每人核發1500元7-11禮券，尚有剩餘經費7萬1500元(所餘經費500元\*143人)，渠等先於111年7月12日在進○小食達成詐領剩餘經費7萬1500元之共識，且於111年7月28日、29日，在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村新湖集會所舉辦餐會2場，由張○邦之子張○安負責舉辦，且111年7月28日餐會費用8萬4390元，由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支付；111年7月29日餐會費用8萬4420元，由雲林縣褒忠鄉農會支付，渠等皆知前揭餐會費用均已支付，為詐領所餘經費7萬1500元，由張○邦委由陳○琮取得「進○小食部」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9紙，交予張○邦後再轉交李○諺，繼由李○諺在不詳處所，偽填前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9紙，訛充報請111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餐會之用，並持之向不知情之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承辦人員行使之，使褒忠鄉公所承辦人員誤認確有舉辦餐會而陷於錯誤，匯款7萬1500元至進○小食部負責人林○祥名下雲林縣褒忠鄉農會616-0148211656991號帳戶後，由張○邦向進○小食部林○祥之配偶拿取7萬1500元，並轉交李○諺，再由李○諺將前開款項分配給張○邦9500元、陳○琮6500元、章○根8000元、廖○義7500元、吳○和1萬500元、郭○霖8000元、曾○頭5000元、吳○哲8500元、莊○榮8000元。

## 二、【雲林縣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收受賄賂及詐領活動費】

緣褒忠鄉公所訂於111年8月13日，舉行總經費概算為43萬元之111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陳○名、許○旗、吳○源、蔡○勳、王○蓓均明知該活動經費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即10萬元數額，依政府採購法應公開招標，陳○名、許○旗、吳○源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意聯絡，蔡○勳、王○蓓共同基於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罪等犯意聯絡，陳○名為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爭獲取符合市場競爭機制之合理報價機會，指示許○旗、吳○源於111年7月7日找來蔡○勳、王○蓓洽商活動交由東○公司承攬，謀議將前開活動拆成數個未逾10萬元的標案，並由東○收集

其他廠商的收據，佯裝成其他廠商有承辦前開活動，藉此排除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的規定，但要求蔡○勳應提供 8 萬元供陳○名等人自行支配使用，後由許○旗、吳○源、蔡○勳期約由東○公司出具概算表，將應提供之 8 萬元浮報經費編列於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概算表中，吳○源將前開 43 萬元經費中，先預支經費 23 萬 8000 元，由不知情之主計室人員發放現金 23 萬 800 元給吳○源，吳○源承前與陳○名、許○旗共同收受賄絡之犯意聯絡，僅交付 10 萬 5000 元予東○公司王○蓓、蔡○勳，所餘 13 萬 3000 元，由吳○源拿其中 4 萬 8000 元交由榮○食品行繳納餐盒費用，其中 5000 元交付表演團體，剩餘 8 萬元部分，即係 111 年 7 月 7 日陳○名指示吳○源、許○旗向東○公司蔡○勳達成收取之賄賂。

本署認為陳○建名身為褒忠鄉鄉長，本當戮力從公，以報鄉親付託，竟利用辦理鄉內活動機會，向廠商收取賄賂，且因選舉將近，為謀求村鄰長之支持，利用公款做人情給村鄰長，以詐術騙取褒忠鄉公所之公款，建請法院從重量刑，其他公務員、村長亦量處適當刑度，以肅官箴。